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赣水办建管字〔2021〕16号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优化水利建设 市场环境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要求，提升我厅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现就优化水利建设市场环境、加强市场监管服务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水利市场准入程序

1. 优化市场准入手续。市场主体参与省内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网上注册登记制，任何单位不得以现场备案、设立分公司、要求所在地开具证明等条件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市场主体

自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按要求注册账号并上传信息提交公示，公示期满后无投诉举报，均可依法参与省内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流程详见省水利厅网站市场管理栏目公开的《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水利平台帐号注册流程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7〕70号），其中企业法人签署的《诚信承诺书》视频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即可，《诚信承诺书》无需再送至我厅，实现市场主体“一次不跑”。

2. 真实及时上传信用信息。市场主体在省内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水利行业资质审批（查）中，提交的投标文件或申报材料中所包含的信用信息，均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二、推进招投标活动电子服务

1. 积极推行不见面开标。已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建设的地区，应积极推行水利建设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2021年12月底前所有设区市实现上线运行。不见面开标项目不应强制要求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室或递交材料原件，评标办法中K值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摇号机或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2. 鼓励远程异地评标。具备条件的招标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前确定评标专家抽取地区，与当地交易中心充分沟通对接预约评标机位、支付评标费用等环节保障，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 加强保证金管理。任何单位不得限定企业只能以现金形

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倡使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原则上尽量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提倡采用银行保函和工程担保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涉企保证金。招标人应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返还各类保证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中标人前未接到有关中标结果或投标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或前往交易中心申请退回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主管部门应将按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作为办理中标结果备案的前置条件。

三、规范市场行为评价管理

1. 规范新增项目管理。新增评价项目工作由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备案的二次流标、或未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且合同金额高于 200 万元（含）的施工项目，可通过履约评价系统的新增项目功能添加纳入评价范围。同时，监理项目应同步新增，并与施工项目一并实行信息化考勤。新增项目履约评价人工赋分得分率经市级复核后仍超过 95%的，省级复核全覆盖。

2. 规范异议处理时限。各级赋分单位应按照《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赋分，做到公平、公正。市场主体可自行登录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参建项目的履约评价赋分情况，对人工赋分、信息化考勤赋分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在每期赋分后 20 天内向直接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均不予受理。主管部门受理意见后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回复质疑人。需修改人工赋分的，应逐级上报并附修改前后佐证材料，改分情况纳入年度水利改革发展考核评价。

3. 规范已完工项目复核。一个赋分期内，进入已完工待验收阶段的项目，施工时间在 10 天以内（不含）的不需赋分；超过 10 天（含）的，以操作已完工待验收时录入的最后一次履约评价分数作为当期赋分期末评价分数。已完工待验收项目人工赋分得分率在 95%以上的，主管部门应在录入分数后立即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复核，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完成复核工作，复核后的分数参与完工后一赋分期期末平均值计算生效。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印发后，主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操作项目进入已完工验收阶段。

4. 规范关键岗位信息化考勤。项目法人应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责任，发现关键岗位人员未请假擅自离岗或长期未到岗履职的，及时督促参建单位整改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考勤人员被钉钉防作弊系统标记为涉嫌违规打卡的，直接监管的主管部门应在当月开展专项抽查和复核工作，对弄虚作假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并记录不良行为信息。省厅结合履约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检方案，不定期抽查关键岗位人员出勤情况，对包庇、失查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管、业主单位予以严肃问责。

5. 规范良好行为信用赋分申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确保市场主体申请良好行为赋分时最多“只跑一次”，切实保障市场

主体的合法权益。其中，连续无不良行为赋分无需提交材料；国家级奖励、省级奖励、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安全示范工地等赋分材料由市场主体自主提交至厅建管处；符合优良单位工程赋分条件的，市场主体自主向项目直接监管部门递交书面材料申报，受理部门及复核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上报省厅公示。需递交材料的良好行为中，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在证书有效期内即予赋分，其他良好行为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后获取的予以赋分。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0 日



